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6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方式实施完毕（即于2016年10月15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进行要约收购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停牌等因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完毕。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2017年4月15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土地、房产)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分别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全资项目子公司经营和建设的需要，分配具体的融资金额和相应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各相关公司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及今后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内容，并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

（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改章程等工商备案事宜。《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伊朗设立合资公司议案》

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伊朗公司TarheTejaratSadid签署《合资公司协议》，并在伊朗设立合资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提请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AA Consultants FZE的Farid Khodadad Kani先生、Golazin Mokhtari先生/女士代表公司签署合资公司注册设立的相关文件及办理合资公司注册设立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四项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批的《关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关于选举刘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